



揚雄研究系列叢書

《方言》及其注本三論

華學誠 著

 巴蜀書社



揚雄研究系列叢書

《方言》及其注本三論

華學誠 著

輜軒使

梓列國方言

黨曉哲

黨黨則也

之間謂

度僕慧也

秦謂之設

亡山

晉謂之懇

音慳或莫佳反

宋楚之間謂之僕

之

楚或謂之精

和反亦

自關而東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方言》及其注本三論/華學誠著. —成都: 巴蜀書社, 2018. 2

(揚雄研究系列叢書)

ISBN 978-7-5531-0947-3

I. ①方… II. ①華… III. ①漢語方言—古方言—研究②《方言》—研究 IV. ①H171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2018) 第 023497 號

《方言》及其注本三論

華學誠 著

責任編輯	黃雲生
封面設計	冀帥吉
出版	巴蜀書社 成都市槐樹街 2 號 郵編 610031 總編室電話: (028)86259397
網址	www.bsbook.com
發行	巴蜀書社 發行科電話: (028)86259422 86259423
經銷	新華書店
照排	四川勝翔數碼印務設計有限公司
印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責任公司
版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成品尺寸	148mm×210mm
印張	14.375
字數	350 千
書號	ISBN 978-7-5531-0947-3
定價	56.00 圓

本書若有印裝質量問題, 請與工廠調換

目 錄

《方言》論

- 第一章 揚雄和他的《方言》 (3)
- 第一節 揚雄的生平與《方言》著作權 (3)
- 第二節 《方言》的書名、內容、體例 (14)
- 第三節 《方言》所呈現的方言區劃 (32)
- 第四節 《方言》所蘊含的方音材料 (47)
- 第二章 揚雄《方言》的歷史評價 (61)
- 第一節 揚雄的思想和語言觀 (61)
- 第二節 《方言》對《爾雅》的繼承與發展 (71)
- 第三節 《方言》的語言學價值 (80)
- 第四節 《方言》在語言學史上的地位和影響 (96)

注本論

第三章 郭璞的《方言注》	(107)
第一節 《方言注》條例述補	(109)
第二節 《方言注》的方言研究內容	(122)
第三節 《方言注》的歷史評價	(132)
第四章 戴盧劉三家《方言》校證	(157)
第一節 戴震的《方言疏證》	(157)
第二節 盧文弨的《重校方言》	(181)
第三節 劉台拱的《方言補校》	(202)
第五章 王念孫的《方言》研究	(218)
第一節 王氏手校明本《方言》研究(上)	(220)

第二節	王氏手校明本《方言》研究（下）	（234）
第三節	王氏《方言》研究的評價	（246）
第六章	錢繹的《方言箋疏》	（264）
第一節	關於因聲求義	（267）
第二節	關於詞義訓釋	（285）
第三節	關於訓詁校勘	（300）
第四節	關於性質和體例	（314）
第五節	關於繼承和發展	（323）
第七章	周祖謨的《方言校箋》	（335）
第一節	《校箋》的突出優點	（337）
第二節	《校箋》存在的問題	（346）

整理論

第八章 戴震《方言疏證》的整理	(361)
第一節 《疏證》現存的版本	(362)
第二節 點校底本的選擇	(366)
第三節 四庫本的質量	(371)
第四節 校定本的目標	(380)
第九章 王念孫《方言》遺說的重建	(384)
第一節 劉君惠與王氏《方言》遺說	(385)
第二節 王氏《方言》遺說的散存	(390)
第三節 王氏《方言》遺說的重建	(395)

第四節	《方言》遺說重建樣稿	(397)
第五節	《方言》遺說重建的價值	(403)
第六節	《方言》遺說重建的意義	(406)
附錄：	《方言》及其注家研究論著目錄	王智群編 (411)
後 記		(449)

第一章 論錢和施的《方言》

《方言》論

第一章 揚雄和他的《方言》

第一節 揚雄的生平與《方言》著作權

揚雄（公元前 53～公元 18 年），字子雲，蜀郡成都人。《漢書·揚雄傳》述其家世云：“其先出自有周伯僑者，以支庶初食采於晉之揚，因氏焉……周衰而揚氏或稱侯，號曰揚侯。會晉六卿爭權，韓、魏、趙興而范、中行、知伯弊。當是時，偪揚侯，揚侯逃於楚巫山，因家焉。楚漢之興也，揚氏溯江上，處巴江州，而揚季官至廬江太守。漢元鼎間避仇，復溯江上，處岷山之陽曰郫，有田一壥，有宅一區，世世以農桑爲業。自季至雄，五世而傳一子，故雄亡它揚於蜀。”評介傳主云：“雄少而好學，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博覽無所不見。爲人簡易佚蕩，口吃不能劇談，默而好深湛之思，清靜亡爲，少耆欲，不汲汲於富貴，不戚戚於貧賤，不修廉隅以徼名當世。家產不過十金，乏無儋石之儲，晏如也。自有大度，非聖哲之書不好也；非其意，雖富貴不事也。顧嘗好辭賦。”傳贊云：“初，雄年四十餘，自蜀來至遊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薦雄待詔，

歲餘，奏《羽獵賦》，除爲郎，給事黃門，與王莽、劉歆並。哀帝之初，又與董賢同官。當成、哀、平間，莽、賢皆爲三公，權傾人主，所薦莫不拔擢，而雄三世不徙官。及莽篡位，談說之士用符命稱功德獲封爵者甚衆，雄復不侯，以耆老久次轉爲大夫，恬於勢利乃如是。實好古而樂道，其意欲求文章成名於後世。以爲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皆斟酌其本，相與放依而馳聘云。用心於內，不求於外，於時人皆習之，唯劉歆及范滂敬焉，而桓譚以爲絕倫。”

董作賓曾作《方言學家揚雄年譜》^①，考證精核。今將董文節要如下，其中個別疏誤，酌加校補。

漢宣帝甘露元年，戊辰（前53年）：揚雄生。

漢元帝建昭五年，丁亥（前34年）：雄年二十，居蜀，農耕爲生。作《逐貧賦》《蜀都賦》。

漢成帝陽朔元年，丁酉（前24年）：雄年三十，居蜀。作《反離騷》《廣騷》《畔牢騷》等篇。

漢成帝陽朔三年，己亥（前22年）：雄年三十二，初遊京師。是年王音拜大司馬車騎將軍，見雄，“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又“薦雄待詔”。[按，《漢書》本傳引雄自序稱：“雄年四十餘，自蜀來遊京師，大司馬車騎將軍王音奇其文雅，召以爲門下史。”《漢書》補注引錢大昕云：“雄以天鳳五年卒，年七十一。則成帝永始四年，年始四十有一，

^① 文載《語歷所週刊》8集85、86、87期合刊，1929年。

而王音之薨乃在永始二年正月，使果爲音所薦，則遊京師之年尚未盈四十也。”周壽昌曰：“陽朔三年己亥，王音始拜大司馬車騎將軍，雄年三十二；永始二年丙午，音薨，雄年三十九；與書中所云‘四十餘……’不合。案，古四字作三，傳寫時由三字誤加一畫，應正作‘三十餘’始合。”董作賓依據上述考據推定云：“雄至京師，當在三十二歲乃至三十八歲之七年間。今參以《答劉歆書》（此書應列在居攝二年）時代，則二十七年前已爲郎，是爲郎在陽朔四年，故定本年爲初遊京師之時。”]

漢成帝陽朔四年，庚子（前21年）：雄年三十三。時蜀人楊莊爲郎，誦雄文於成帝，成帝好之，以爲似相如，遂召見，除爲郎，給事黃門（《答劉歆書》），與劉歆、王莽同官（《漢書》本傳）。是歲雄自奏“少不得學，而心好沉博絕麗之文。願不受三歲之奉，且休脫直事之繇，得肆心廣意，以自克就。”有詔：可，不奪奉。並令尚書賜筆墨錢六萬，使雄得觀書於石室。（《答劉歆書》）

漢成帝鴻嘉元年，辛丑（前20年）：雄三十四。作《繡補》《靈節》《龍骨銘》詩三章。雄在蜀時，嘗從鄉人莊君平、林閭翁孺治方言，至是，乃著手方言之采輯，凡上計孝廉、內郡衛卒會者，皆訪之。（《答劉歆書》）

漢成帝元延二年，庚戌（前11年）：雄年四十三。是年正月，雄從成帝幸甘泉宮，還奏《甘泉賦》以風。三月從帝巡河東，還上《河東賦》以勸。十二月羽獵，雄從之，作《羽獵賦》。（《漢書》本傳）

漢成帝元延三年，辛亥（前10年）：雄年四十四。秋，上《長楊賦》。

漢成帝綏和二年，甲寅（前7年）：雄年四十七。作《趙充國頌》及《酒賦》。（《漢書·趙充國傳》《陳遵傳》）

漢哀帝建平元年，乙卯（前6年）：雄年四十八。是年劉向卒，年七十二。劉歆復領五經，卒父前業。（《漢書·劉歆傳》）

漢哀帝建平二年，丙辰（前5年）：雄年四十九。四月，對詔問災異。（《漢書·五行志》）

漢哀帝元壽元年（即建平五年），己未（前2年）：雄年五十二。是年，草《太玄》，作《解嘲》《解難》。（《漢書》本傳）又：單于上書願朝，哀帝以問公卿，將勿許。雄上書諫。書奏，天子召還匈奴使者，復報單于書許之。（《漢書·匈奴傳》）

漢平帝元始四年，甲子（公元4年）：雄年五十七。是年平帝徵天下通小學者百數十人，令說字未央廷中。雄取其有用之字作《訓纂篇》，凡三十四章，二千四十字。（《漢書·藝文志》，許慎《說文敘》）

漢孺子嬰居攝元年，丙寅（公元6年）：雄年五十九。張竦淑德侯，時居京師。見雄《方言》，目為“懸諸日月不刊之書”。（《答劉歆書》）

漢孺子嬰居攝二年，丁卯（公元7年）：雄年六十。劉歆與雄書，求《方言》。雄答書卻之。

新莽始建國二年，庚午（公元10年）：雄年六十三。作十二州箴、二十五官箴。《法言》當亦成於此時。劉棻曾從雄學作奇字。劉獻符命，被投四裔，辭所連及，便收不請。時雄校書天祿閣上，治獄吏者來，欲收雄，雄恐不能自免，乃從閣上自投下，幾死。莽聞之，有詔勿問。（《漢書》本傳）

及《王莽傳》)

新莽始建國五年，癸酉（公元13年）：雄年六十六。新室文母太后崩，作《元后誄》。

新莽天鳳元年，甲戌（公元14年）：雄年六十七，上封事《劇秦美新》一篇。

新莽天鳳五年，戊寅（公元18年）：雄卒，年七十一。

但是，《方言》是不是揚雄所作，傳世漢代文獻中存在疑點：

《漢書》揚雄本傳說，揚雄“以為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皆斟酌其本，相與放依而馳騁云。”《藝文志》著錄揚雄著作有：《訓纂》一篇；《揚雄蒼頡訓纂》一篇；揚雄所序三十八篇：《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揚雄賦十二篇。完全没有提到《方言》，這是疑點之一。

許慎《說文解字》廣徵故籍、博采通人，計引揚雄說者13處，但與今本《方言》沒有關係；引方言俗語174條，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條目和《方言》相應條目的內容相似，但沒有標舉人名或書名^①。這是疑點之二。

王充《論衡》中有十餘處稱讚揚雄的一些文章和《太玄》《法言》兩部著作的話，如《案書篇》云：“漢作書者多，司馬子長、揚子雲，河漢也；其餘，涇渭也。然而子長少臆中之說，子雲無世俗之論。”《超奇篇》說：“揚子雲作《太玄經》，造於眇思，極宵冥之深，非庶幾之才不能成也。”《齊世篇》云：“揚子

^① 說詳馬宗霍《說文解字引通人說考》《說文解字引方言考》。

雲作《太玄》，造《法言》，張伯松不肯壹觀。與之並肩，故賤其言。使子雲在伯松前，伯松以爲《金匱》矣。”但是就沒有一句涉及到《方言》。王充卒於公元100年左右，比許慎更接近於揚雄的生活年代。這是疑點之三。

自東漢末年應劭明確認定揚雄的《方言》著作權以後，一直到隋唐，相沿稱引，沒有疑義。應氏在《風俗通義序》中說：“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輜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密室。及嬴氏之亡，遺脫漏棄，無見之者，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間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揚雄好之，天下孝廉衛卒交會，周章質問，以次注續，二十七年，爾乃治正。凡九千字。其所發明，猶未若《爾雅》之閎麗也。張竦以爲‘懸諸日月不刊之書。’”這一說法與揚雄《答劉歆書》所言基本相同，應劭大概是看到了揚雄與劉歆之間的往返書信^①，其說即本之於雄書。應劭在注《漢書》時還引用過《方言》，現在見到的一條佚文原出自應氏的《漢書·司馬相如傳集解》：“揚雄《方言》云：‘海岱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燕之北郊民而聳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此條見於今本《方言》卷三，內容基本相同，文字稍異。這表明應氏確實已見到了這部書。三國魏孫炎注《爾雅》，吳薛綜述《二京解》，都引用過《方言》中的材料；晉杜預注《左傳》，張載和劉逵注《三都賦》也遞相徵引。自晉郭璞爲《方言》作注之後，《方言》始有善本傳世。晉代常璩的《華陽國志》也明確記載《方言》爲揚雄所作^②，到《隋書·經籍志》始正式著錄爲：

① 劉歆《與揚雄書》和揚雄《答劉歆書》附在《古文苑》和《方言》裏流傳了下來。

② 《華陽國志·先賢士女總贊》云：“史莫善於《蒼頡》，故作《訓纂》；典莫正於《爾雅》，故作《方言》。”據四部叢刊本。

“《方言》十三卷，漢楊雄撰，郭璞注。”這期間，即使善疑的大學者顏之推也沒有對《方言》的著作權提出過疑問。

至宋，洪邁提出種種理由否定揚雄的《方言》著作權：“今世所傳揚子雲《輶軒使者絕域語釋別國方言》，凡十三卷，郭璞序而解之。其末又有漢成帝時劉子駿與雄書，從取《方言》，及雄答書。以予考之，殆非也。雄自序所為文，《漢史》本傳但云：‘經莫大於《易》，故作《太玄》；傳莫大於《論語》，作《法言》；史篇莫善於《倉頡》，作《訓纂》；箴莫善於《虞箴》，作《州箴》；賦莫深於《離騷》，反而廣之；辭莫麗於相如，作四賦。’雄平生所為文盡於是矣，初無所謂《方言》。《漢藝文志》小學有《訓纂》一篇，儒家有雄所序三十八篇，注云：‘《太玄》十九，《法言》十三，樂四，箴二。’雜賦有雄賦十二篇，亦不載《方言》。觀其答劉子駿書，稱‘蜀人嚴君平’，按君平本姓莊，漢顯帝諱莊，始改曰‘嚴’。《法言》所稱‘蜀莊沈冥’‘蜀莊之才之珍’，‘吾珍莊也’，皆是本字，何獨至此書而曰‘嚴’，又子駿只從之求書，而答云：‘必欲脅之以威，陵之以武，則縊死以從命也！’何至是哉？既云成帝時子駿與雄書，而其中乃云孝成皇帝，反覆抵牾。又書稱‘汝、潁之間’，先漢人無此語也，必漢魏之際，好事者為之云。”^①

針對洪氏的理由，戴震一一加以辨駁。對於《漢書》揚雄本傳盡述其“平生所為文”並無《方言》，《藝文志》備列揚雄作品“亦不載《方言》”，戴氏認為，揚雄的作品“溢於雄傳及《藝文志》外者甚多”，如《諫不受單于朝書》《趙充國頌》《元后誅》等，不能據

^① 見《容齋三筆》卷十五“別國方言”條。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版《容齋隨筆》（下）。